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嘉豪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3
電子信箱：10059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24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22478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22478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轉該部109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
10949636421號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31日部退二字第
109496364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政務人員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，依政務
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，得增
加給與；如在職或退職亡故後始予追贈者，該項增加給與
由遺族請領，其範圍、領受比例及順序，比照該條例第29
條規定辦理發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9/07
09:00:51
文
章

